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與檢測申報法規練習題（甲乙級）

1. 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哪些內容？
   解答：依採行不同之水措方式，分別依規定申報。以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後排放至地面水體為例，應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等情形。

2. 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有何處分？
   解答：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

3. 水污染防治法第48條第3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有何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4. 水污染防治法第56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有何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5. 水污染防治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何項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網站？
   解答：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6. 依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之公告事項三內容辦理預申報，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哪些規定辦理？
   解答：1. 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24小時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量測）人員、日期及

以2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2. 不得於預定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時間前之24小時內，變更前款預定申報項目。
3. 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進廠起迄日期及時間、採樣或量測起迄日期及時間。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4.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5. 應預申報者，未依公告事項三（一）規定辦理，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6. 應預申報者，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0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不適用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7. 水污染防治費的徵數是落實什麼精神？
解答：污染者付費。

8. 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如何計算染防治費？
解答：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9. 水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11條第8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幾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解答：90日。

10.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哪種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
解答：網路傳輸方式。

11.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納為何？
解答：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7月至12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7月31日前，申報繳納當年1月至6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12.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步驟為何？
解答：1.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1) 前期如已完成申報者，可點選「複製前期資料」進行確認及修改及可。
(2) 輸入放流口基本資料，確認後送出存檔(若有其他放流口，重複此步驟)。
(3) 注意事項：
A. 「自動連線」為依規定將監測數據自動傳輸至環保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為應設置者，切勿勾選。
B.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及「適用範圍」務必正確選擇（影響後續水質及優惠費率計算）。
C. 「徵收項目」務必正確選擇所屬行業別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項目。
D. 「每日最大水量 (CMD)」務必確實依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核准量進行填寫。
2. 步驟二：申報水量及水質
(1) 點選欲申報放流口後之「檢視」。
(2) 選擇欲引用之「水量計算方式」，填入「本期未運作日數」及「排放水量」。
(3) 輸入水質資料：選擇各徵收項目欲引用之「水質計算方式」。
(4) 完成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5) 確認試算結果，如欲修正者，可回前一畫面修改。
(6) 確認後「確認」(不代表送出申報)。
(7) 如有其他放流口，重複步驟一至步驟二進行申報。
(8) 注意事項：

A. 如選擇「許可證登記之每日核准量90%或核准量」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排放水量，不需填寫。
B. 如有「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或「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 (Q3)」，則需填入。
C. 「本期未運作日數」，非「運作日數」。
D. 「排放水量」有誤，排放水量計算之起訖值應與抄表紀錄一致，避免後續申報水污費時有不一致情形。
E. 如選擇「放流水標準90%或最大限值」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水質數據，不需填寫。
F. 若水質檢測值為N.D.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3. 步驟三：試算及送出
(1) 即可顯示全廠試算結果，其中「本期試算應繳總金額加上前期溢補繳金額」始為實際應繳費額。
(2) 務必確認申報內容後按「完成申報送出」。
(3) 注意事項：送出後無法再修正資料。

4. 步驟四：繳費單列印
(1) 方式一：點選「列印本期繳費單」，列印電子化繳費單後，逕至環境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及代收通路（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2萬元以下））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2) 方式二：點選「列印匯款須知」，列印匯款作業繳費須知後，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進行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上資料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3) 注意事項：需完成上述之繳費方式後，使得完成申繳程序。

13. 環境部依104年2月4日第7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增訂之資訊公開規定，建置「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提供哪些資料供民眾查詢？
解答：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數據及查核處分等資料。

1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幾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變後幾日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解答：1. 3小時內。
2. 10日內。

1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雨水應如何收集？
解答：雨水不得與廢（污）水合流收集。

1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存或堆置哪些物質，其逕流廢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
解答：1. 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
2. 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
3. 經雨水沖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
4. 有害事業廢棄物。
5. 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

17. 水泥業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其沉砂池應符合哪些規定：
解答：1. 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
2.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3. 應採不透水材質。

18. 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收集設施之可收集量，於降雨停止幾日後，應達許可核准之收集處理量？
解答：5日。

19. 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於何處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解答：廢（污）水處理設施前。

2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幾年，以備查閱？
解答：5年。

2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記錄什麼？
解答：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1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2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應符合哪些事項？
解答：1. 規格應符合度量衡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應能量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量。
2. 應有透明視窗。
3. 應由主管機關鉛封，或由電力業者鉛封，經主管機關確認，不得任意破壞。
4. 進出電路應標明來源及去處。

2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發生故障超過幾小時，應將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不得排放；修復時間超過幾日者，應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解答：1. 24小時。
2. 30日內。

24. 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符合哪些程序，始免納入？
解答：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

2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廢（污）水，應符合哪些規定？
解答：1. 以受託處理同業別或同類型之廢（污）水為限。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每日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日最大餘裕量。
3. 收受廢（污）水後，應於24小時內處理。

26. 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應設置哪些設施？
解答：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7. 無法受託處理廢（污）水期間超過多少日者，應停止受託處理，並向核發機關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
解答：30日。

28. 委託者接獲受託者通知停止委託處理時，應收集貯留其廢（污）水；廢（污）水貯留超過多少日，且未取得經核發機關核准之其他水措，應停止產生廢（污）水？
解答：30日。

2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經許可採行稀釋者，應於何處混合稀釋？
解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

3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有哪些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解答：1. 產生之廢（污）水作為製程之用。
2. 產生之廢(污)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且其回收使用後之水經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

31.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何處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解答：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3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回收使用規定？
解答：1. 廢（污）水尚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僅於製程循環。
2. 於放流池（槽、口）前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3. 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其淨化系統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

33.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哪些規定？
解答：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
2. 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50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

34.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哪些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
解答：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2.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35. 自來水廠為維持正常供水，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原水懸浮固體濃度或濁度超過多少，致廢水處理設施無法正常操作，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直接排放？
解答：懸浮固體濃度2,000 mg/L或濁度超過2,000 NTU。

36. 自來水廠應將前項緊急應變措施，納入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並依哪些規定辦理？
解答：1. 沉澱池及污泥濃縮池，應先淨空。
2. 排放前應先通知下游用水者，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3. 排放期間應按日檢測並記錄原水濁度、懸浮固體濃度及放流水懸浮固體濃度；其檢測紀錄應保存5年，以備查閱。

3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置何種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之油脂？
解答：油脂截留設施。

38. 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營建業主應如何處理？
解答：營建業主應以適當之儲存設備收集處理，不得隨廢（污）水或逕流廢水排放或溢流於作業環境外。

39. 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年何時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採購燃煤來源、總汞含量及每月燃煤使用量？
解答：每年1月及7月底前。

4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符合哪些情形之一者，其作業廢水應分流收集處理？
解答：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作業廢水應分流收集處理：
1.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2.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後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3. 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
4.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4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哪些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之內容？
解答：1. 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2. 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
3. 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

4.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
5. 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4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之用，其屬未接觸冷卻水者，除什麼外，其他水質項目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進水水質，得直接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
解答：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

4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而繞流排放時，應記錄什麼資料？
解答：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

4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符合哪些規定？
解答：1.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2. 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1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3.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4.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5.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6. 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4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
解答：1. 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2.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3.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4. 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5. 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日前2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6.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46. 重大違規業者自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幾日以上，且未再有重大違規，得免除設置？
解答：365日。

47.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有哪些情形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進行功能測試？
解答：1. 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2. 操作參數異常。
3. 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4. 有未經許可稀釋之虞。
5.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之虞。

4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時，應依哪些規定辦理？
解答：1. 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測試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但操作條件未達核准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者，應以定期檢測申報或實際已達之經常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為準。
2. 功能測試期間應為5個工作天以上；檢測當日應於功能測試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會同進行。

4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適用之放流水標準規定為何？
解答：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前項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

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前項廢水量所占比例，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5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妥善維護，維持其正常功能，並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但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1年者，應多久校正1次？
解答：1年。

5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比多少以內？
解答：5%。

52. 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管理方式有哪些？
解答：1. 污水與事業廢水合併處理者，依事業廢水管理方式辦理。
2. 污水未與事業廢水合併處理者，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並應設置放流口。

53. 哪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解答：1. 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2. 營建工地。
3. 飼養豬未滿200頭之畜牧業。
4. 貯存系統。
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6. 洗腎診所。
7.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54. 事業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者，應如何定期檢測申報？
解答：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5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為何？

解答：1. 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2. 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3. 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

4.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

5. 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6. 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7.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

8. 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9. 依第12條第1項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5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屬其自行產生之廢（污）水者，申報內容為何？

解答：1. 每月處理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及其餘裕量。

2. 每月收受廢（污）水來源之業別及已累積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

57.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採稀釋廢（污）水者，申報內容為何？

解答：1. 稀釋用水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2. 每月稀釋用水之來源、水量。

3. 稀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

58. 事業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申報內容為何？

解答：1. 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2.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

3.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73條至第75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5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於執行檢測時，其操作條件為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多少以上？
解答：60%。

6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頻率為每幾個月1次？
解答：6個月。

61.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其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每幾個月申報1次？
解答：3個月。

6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採行二種以上水措者，應如何申報？
解答：分別申報。

6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哪種設施採樣？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有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64.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考量納管用戶之廢（污）水特性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規定核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水質，且應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納管水質，並依檢測結果，採行適當管理並作成紀錄，保存幾年備查？
解答：5年。

65.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至少多久採樣檢測1次？
解答：每季至少採樣檢測1次。

66. 科學工業園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至少多久採樣檢測1次？
解答：每6個月至少採樣檢測1次。

67. 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用戶之納管水質，除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外，其餘項目經連續2次檢測結果低於哪種標準者，該項水質項目得免再檢測？
解答：放流水標準。

68.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中華民國104年起，於每年6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前一年度之自評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哪列事項？
解答：1. 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質、用藥量、用電量、產生污泥量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及近3年數據之比對檢核結果。
2. 區內事業家數、納管事業家數、自行排放事業家數。
3. 處理水量之許可利用率、設計利用率及收費率。
4. 設備妥善率、設備損害之應變作為、年度維修及工程改善內容。
5. 年度受處分內容及改善作為。
6. 依本章規定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

69.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得以緊急應變放流口進行排放。該緊急應變放流口之規定為何？
解答：該緊急應變放流口，以污水處理廠原始設計之進流井溢流口或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為限，並應經核發機關許可後，始得排放廢（污）水。應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和制水閥。制水閥應經主管機關鉛封，不得拆除破壞；遇有緊急應變排放需要時，始得拆除制水閥鉛封。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第1項緊急應變放流口排放廢（污）水，應於排放後1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作成紀錄，保存3年備查。水下水道系統之緊急應變放流口於6個月內使用2次以

上時，應以書面提報異常進流改善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核准內容執行之。

70. 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哪些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核准內容執行之？

解答：1. 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連續5年排放總量逐年增加者。

2. 6個月內實際平均排放之廢（污）水水量達5萬立方公尺/日以上，且放流水承受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嚴重污染程度者。

3. 其他經主管機關進行承受水體相關環境污染調查，其結果經主管機關認定，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排放，有造成嚴重污染之虞者。

7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哪些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解答：1.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1,500立方公尺以上。

2.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1,500立方公尺以上。

3. 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4.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1,500立方公尺以上。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7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新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文件）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規定，其核准時間逾規定之期限者，應依哪些規定期間完成設置？

解答：1. 新申請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核准之日起180內完成設置。

2. 變更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變更核准之日起180內完成設置。

73. 依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多少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測？
解答：168小時。

7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幾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解答：24小時。

7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什麼法規規定辦理？
解答：廢棄物清理法。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